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7）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良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卓良，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雪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良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否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福日电子 2020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 122.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7.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二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不影响其执业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了降低进出口贸易业务外汇结算风险，公司的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拟在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根据中诺通讯的进出口业务结汇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拟在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为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向合作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并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申请确认书，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5851%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552,082.36
负债总额	311,243.56	354,094.57
资产净额	200,728.65	197,987.7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261,623.31
净利润	4,566.37	-2,833.57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因

中诺通讯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交易量大、频率高，周期较长。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中诺通讯有必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其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预测的进出口外汇流入净额，且外汇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须保持一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中诺通讯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用额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汇汇率，既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的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经办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二）强化内部风险报告机制。中诺通讯应在每季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给公司财务部；当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时，中诺通讯应在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01,935,741.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32,985.00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93,574.14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2,875,152.26 元。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46,897.9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270,056.08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93,574.14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516,732.29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18-2020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 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陈露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 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91-83310765	0591-87111315
电子信箱	wuzf@furielec.com	cheny@furiel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讯及智慧家电业务，同时还从事 LED 光电业务及贸易类业务。

1、通讯及智慧家电业务

公司通讯及智慧家电业务为 ODM、OEM 双轮驱动。ODM 为主，OEM 为辅，其中 ODM 业务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手机 ODM 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OEM 业务可提供智能音箱、无人机等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代工服务。

2、LED 光电业务

公司 LED 光电业务已涵盖 LED 中下游产业链，包含 LED 封装、LED 应用产品、LED 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运营等。

3、贸易类业务

公司内贸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外贸业务主要以自营出口的模式进行。

公司所属行业具体情况请参考年报全文第四节第三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格局与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8,214,933,051.45	7,492,445,039.45	9.64	7,635,496,394.11
营业收入	13,034,413,340.58	11,377,416,397.58	14.56	10,988,972,054.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023,854,994.6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6,897.93	44,084,746.34	-77.44	41,655,7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2,471.85	-34,994,877.77		-96,771,8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9,242,146.03	2,103,945,320.09	0.25	2,052,298,1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18,253.18	138,589,860.19	86.03	-280,065,66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966	-77.43	0.0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966	-77.43	0.0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13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2.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7,363,283.04	3,318,917,866.74	4,207,825,517.06	3,790,306,6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1,882.84	-9,307,373.63	6,262,757.20	69,443,3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293,281.04	-12,341,185.18	1,942,032.42	32,259,9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81,472.77	-163,576,863.67	301,236,744.73	344,639,844.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0	94,234,189	20.6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3,677,021	9.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10,513,823	2.30	0	未知		其他
王清云	-854,241	9,988,267	2.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霍保庄	-4,390,600	6,505,504	1.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81,869	4,781,869	1.05	0	未知		其他
刘锁云	3,414,700	4,643,100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景庚	142,290	4,485,160	0.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凯师	3,507,500	4,480,500	0.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珍	3,386,002	4,280,502	0.9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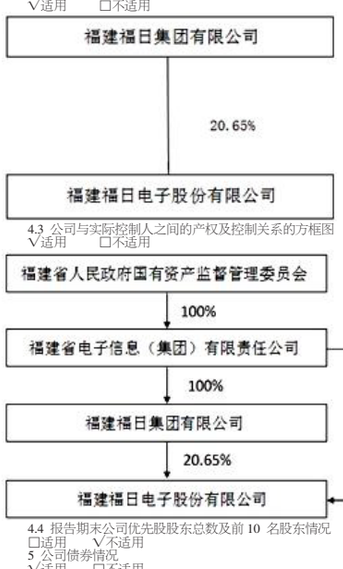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日电子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福日 01	143546	2018.4.9	2021.4.9	10,000	6.9%	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还本付息）。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还本付息）。

二、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2、公司未来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3、充足的流动资产

4、银行授信支持

5、股权融资和资本运作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2、外部融资渠道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68	61.86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44	19.64	减少 41.75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37	1.40	-2.1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4 亿元，同比增长 1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69 万元，同比下降 77.44%。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宏观经济备受冲击，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产业环境严峻复杂。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全力稳生产、稳经营、稳市场，各项工作取得不俗的成绩，充分发挥和体现了国企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和责任与担当。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改革实践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改革样本：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案例集》，位列 2020 年福建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34 强。

(1)新产品、新客户开发进入快车道

报告期内，中诺通讯在维持原有优质手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能音箱、无人机、路由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ODM 板块在稳定存量客户摩托、华为、华硕等客户的基础上导入传音、TCL 等客户，OEM 板块在保有小米（智能音箱）、大疆（无人机、云台）等客户的基础上成功导入阿里（音箱）、视源（电视主板）等客户，通过双轮驱动确保销售收入平稳增长。2020 年中诺通讯启动 5G 相关 IOT 产品的研发和试产，投资建设 TWS 产品线，围绕手机终端丰富公司的外设产品。

2020 年福日实业积极参与信息集团系统供应链项目，扩大电子元器件类业务规模，电子元器件类贸易占比持续上升；参加中铁隧道、中铁各局、中建各局等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项目的招投标并取得良好成绩。福日科技成功申办二类医疗许可证资质，陆续向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国出口口罩等防疫用品，推进医疗器械出口业务。

(2)产能扩产，强化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中诺通讯第二制造基地龙华工厂已投入使用，该基地主要服务于 OEM 业务，生产无人机、云台、路由器等非手机产品，为实现公司 ODM 与 OEM 并轨发展创造了更多的硬性条件；另外，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广东以诺二号厂房项目）破土动工，预期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1800 万台智能手机产能、600 万台平板电脑产能及 1200 万台智能音箱产能。

(3)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中诺通讯积极推进总部经济建设，完成深圳总部建设及搬迁工作，通过整合中诺通讯所属公司迅锐通信和优利麦克集中办公，建立中诺大平台管理模式，减少共性管理的成本，推动中诺通讯整体企业文化价值建立、研发成果的分享。

公司 LED 光电板块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的不利影响。源磊科技通过物料组合优化、人员编编等措施大幅度地减少了成本支出，同时调整产品业务结构，对亏损产品进行缩减关停，对高毛利有前景的产品进行重点开拓，并将生产资源向优质客户及订单倾斜，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迈锐光电加强企业内部核算管理，推进生产部门减员增效，同时多方引进销售人才，强化团队建设，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加大重点市场区域的推广力度，保持较为稳定的订单收入，实现了减亏的预期目标；公司 LED 工程平台拓展城市 LED 照明项目显成效，工程设计与合同能源管理能力持续提升，LED 工程业务保持稳定。

(4)加快资本运作，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含)，拟用于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诺通讯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再融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满足目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强化市场竞争力；同时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5)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延后，国外供应商包括电容电阻供应商、内存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套(芯)片供应商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核心元器件短缺、涨价，国内供应商原材料(如摄像头、玻璃、芯片等)也被波及，无法及时满足需求，公司在生产、销售、客户开发，市场、运输等方面均承受较大压力。

针对此次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复工复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供应链安全。第一，加强供应链管理，稳定原材料供应。积极开展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及提前支付现金锁定核心元器件的方式，锁定了 2-3 个月的核心元器件，以备生产之需。第二，稳定现有客户，拓展其他电子制造业务。加大力度稳住现有客户资源池，保证现有客户的交付、质量、成本要求，扩大现有客户的订单占比，同时，积极拓展其他电子制造业务。第三，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效率，降低内部成本。不断开展精益革新，提升现有订单（项目）的生产效能，有效处理好产、供、销的关系，提升运营效率；第四，做好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44 大点第(3)小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年报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A.新设子公司

a.所属公司北京安添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锋，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4301-14309，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安添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

B.注销子公司

a.2020 年 8 月，经所属公司优美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决议，同意优美通讯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所属公司优美通讯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b.2018 年 10 月，经所属公司深圳创诺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决议，同意深圳创诺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所属公司深圳创诺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C.本期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3）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

==========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卜志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72,894,041.69	8,214,933,051.45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342,193.82	2,109,242,146.03	-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26,830.85	-224,481,472.7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24,689,189.15	1,717,363,283.04	1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6,930.56	-56,451,882.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44,644.06	-60,293,281.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719	增加 0.9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12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123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0,42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77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9,864.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